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6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2:4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2人，代表股份387,277,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7,423,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代表股份9,853,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41人，代表股份16,644,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36%。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190,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8%；反对2,652,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8%；弃权435,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8%；反对2,652,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38%；弃权435,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王芳芳、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7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484.9996万股，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4、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4,455,09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5%，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8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4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5间房间，用于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两年，租金合计53.56万元；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4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陈加贫租赁1次，交易金额为30.35万元；向陈培泉租赁1次，交易金额40万元；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租赁的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5间办公用房，以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两年，租金合计535,644元。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400,000元。

陈加贫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加贫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陈加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大宅村。陈加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好易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陈培泉，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号**室。陈培泉现任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高卫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南高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时韫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等。

陈加贫、陈培泉为睿智投资的股东，陈加贫、陈培泉、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陈加贫、陈培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租赁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5间办公用房。5间办公用房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房屋产权人为陈加贫，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用途 | 总租金（元） |
|---|---|---|---|---|---|
| 深圳分公司 | 陈加贫 | 2026.1.1-2027.12.31 | 297.58 | 办公 | 535,644 |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4间房屋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楼，房屋产权人为陈培泉，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用途 | 总租金（元） |
|---|---|---|---|---|---|
| 长春分公司 | 陈培泉 | 2026.1.1-2026.12.31 | 784.48 | 办公 | 400,000 |

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经营。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陈加贫、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的房产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与陈加贫、长春分公司将与陈培泉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陈加贫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陈加贫

乙方（承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的5间办公用房，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97.58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两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月租金22,318.50元。

5、其他：租赁期满，若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

（二）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陈培泉

乙方（承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楼的4间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784.48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当于租期前15天内支付租金，年租金40万。

5、其他：租赁期满，若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圳分公司、长春分公司租赁陈加贫、陈培泉的房产用于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聪颖、陈加贫、陈加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二）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陈加贫租赁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赁金额（元） |
|---|---|---|---|---|---|
| 深圳分公司 | 陈加贫 | 2025.1.1-2025.12.31 | 办公 | 297.58 | 303,531.60 |
| 合计 | | | | 297.58 | 303,531.60 |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五间办公用房，以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期一年，租金303,531.60元。

2、向陈培泉租赁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赁金额（元） |
|---|---|---|---|---|---|
| 长春分公司 | 陈培泉 | 2025.1.1-2025.12.31 | 办公 | 784.48 | 400,000.00 |
| 合计 | | | | 784.48 | 400,000.00 |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长春分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长春市的四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期一年，租金40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42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陈加贫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陈加贫、陈加芽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108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2、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18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199,87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369,1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1,97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8,199,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1,97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1%。

5、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与会表决股东 | 27,748,570 | 98.3996 | 407,700 | 1.4458 | 43,600 | 0.1546 |
| 其中：中小股东 | 27,748,570 | 98.3996 | 407,700 | 1.4458 | 43,600 | 0.1546 |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与会表决股东 | 27,165,852 | 96.3333 | 414,700 | 1.4706 | 619,318 | 2.1962 |
| 其中：中小股东 | 27,165,852 | 96.3333 | 414,700 | 1.4706 | 619,318 | 2.1962 |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与会表决股东 | 27,163,352 | 96.3244 | 407,700 | 1.4458 | 628,818 | 2.2299 |
| 其中：中小股东 | 27,163,352 | 96.3244 | 407,700 | 1.4458 | 628,818 | 2.2299 |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楹律师和郝智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5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Abdullah Abunayyan"） | 1,568万沙特里亚尔 | 0.00万元 | 否 | 是 |

注：本次担保金额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2,931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3,684（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含本次）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6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参股子公司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以下简称"Holystar Arabia"）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200万沙特里亚尔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其控股股东Abdullah Abunayyan拟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宏力达全资子公司厦门晧普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晧普威"）持有宏百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百威"）51%股份，宏百威持有Holystar Arabia 49%股份，公司及晧普威拟按照宏百威在Holystar Arabia的持股比例就融资担保合计金额的49%向Abdullah Abunayyan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1,568万沙特里亚尔（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2,931万元）。反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债务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债务人名称 | 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 |
| 债务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51%；宏百威持股49% |
| 法定代表人 | Turki Saeed Salem Al-Asri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09150971 |
| 成立时间 | 2024年12月9日 |
| 注册地 |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 注册资本 | 2,500万沙特里亚尔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环网柜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制造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351.62 / - |
| | 负债总额 / 561.64 / - |
| | 资产净额 / 3,789.98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894.80 / - |

注：Holystar Arabia于2024年12月设立，无最近一年（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被担保人名称 |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Holystar Arabia控股股东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Ibrahim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Mohamme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Abdulilah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Sa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i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akan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Munirah Ibrahim Abunayyan持股7.59%；Noura Mohammed Al-Madhi持股6.26%；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28.74% |
| 法定代表人 | Mr. 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10469233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22日 |
| 注册地 |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 注册资本 | 500万沙特里亚尔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24,079.27 / 1,933,414.18 |
| | 负债总额 / 535,913.25 / 782,360.57 |
| | 资产净额 / 1,188,166.01 / 1,151,053.61 |
| | 营业收入 / 501,233.88 / 823,857.58 |
| | 净利润 / 95,793.61 / 520,628.77 |

注：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三）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lystar Arabia和Abdullah Abunayyan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晧普威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反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晧普威将在提供反担保后密切关注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对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13,684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3.62%、3.26%；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80万元（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21%、1.09%。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共持有公司77,595,101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3%。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3,354,541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冠豪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股东粤财创投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聚焦主业和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2,7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粤财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8日，股东粤财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77,595,101股 |
| 持股比例 | 4.4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6,017,001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78,1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7,595,101 | 4.43%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72,720 | 0.76%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386,720 | 0.71%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03,354,541 | 5.9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9月6日 |
| 减持数量 | 15,840,6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1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5,840,6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42～3.44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4,205,095.0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9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61,754,50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53%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